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科員張琦雯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520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8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：cwc@nfa.gov.tw
8樓

受文者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訓字第1091700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」
部分規定修正規定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
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訓練中心

署長陳文龍